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承租環保園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一名獨立第三者）已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租約，由租約起始日期起，業主按租約中載明的租期、租金及用作營運廚餘恢復及/或回收及/或再造工業（「用途」）出租，而租戶按租約中載明的租期、租金及用途承租有關場地。

**租約**

**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訂約方**

- (a) 業主；及
- (b) 租戶

## 該租約主要內容

根據租約，在符合下列條款下，由租約中載明的起始日期起，業主按租約中載明的租期、租金及用作營運廚餘恢復及/或回收及/或再造工業（「用途」）出租，而租戶按租約中載明的租期、租金及用途承租有關場地：

### (a) 業務營運之生效

租戶在有關場地開始營運業務，須於訂立本租約的租期生效日期之15個月內，達致業主及/或環境保護署署長滿意。

### (b) 租期

租約之租期為二十(20)年。

### (c) 租約的起始日期

由2013年1月1日或由業主向租戶交付有關場地的管有權之日起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

### (d) 租金

#### (i) 租期的首五年

每年港幣2,160,000.00(即每月為港幣180,000.00)，平分為四期按季度預先支付，即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支付，並無任何扣減和抵銷。在簽署租約時，租戶需繳付首六個月的租金及根據租約繳付直至下一個季度應繳付的租金。為免生疑問，租金應由租期開始之日起繳付。

#### (ii) 隨後的十五年

按照租約第17條確定調整後的租金，平分為四期按季度預先支付，即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支付，並無任何扣減和抵銷。

(e) 保證金

租戶於簽訂租約時向業主繳存港幣一百零八萬(港幣1,080,000.00)的按金，作妥為繳付租金和差餉、地租、稅項、評稅、關稅和支出，以及租戶妥為履行和遵守租約中保留和包含的協議、條件、條款和規定的保證。

(f) 擔保

租戶須取得及存放於業主一份由一間香港持牌保險公司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正式持牌銀行發出以業主為名金額為港幣五百萬元的擔保書，保證及擔保租戶向業主切實履行本租約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租約第17條」指 租金須就下個五年期(“檢討期”)按下述方式予以檢討：

- (a) 業主應酌情決定並在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的第四個日曆月的首十四天內書面通知租戶有關檢討期新的租金(以下簡稱“新租金”)，新租金參照關鍵時間最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乙)(以下簡稱為“消費物價指數(乙)”)，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新租金} = \text{首次租金} \times \text{租金檢討當時之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乙)} / \text{租期生效月份之消費物價指數(乙)}$$

首次租金是指標書內(價目附表)所提出租金。

- (b) 租戶應在業主按照本租約第17(a)條的規定向其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的十日內向業主送達書面通知，清楚表明租戶是否接受業主在上述通知中具體說明的新租金。
- (c) 若租戶在其給予業主的上述通知中表明接受業主在上述通知中具體說明的新租金，或若租戶未在前述的十日期內向業主送達書面通知，或若租戶未在其給予業主的上述通知中清楚表明是否接受在上述業主通知內訂明的新租金，租約則應在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到期後持續有效。上述業主通知內訂明的新租金在有關檢討期開始生效並視為取代租約下之先前有效租金。
- (d) 若租戶在其給予業主的上述通知中表明不能接受業主在上述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的新租金，則在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到期時，但在不損害業主對於任何先前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租約內所載的租戶應遵守和履行的各項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訴訟權利的情況下，租期應結束且租約應終止。租戶應按照本租約的各項條款和條件遷出及向業主交還有關場地的管有權。
- (e) 若根據租約第17(a)條下，在有關檢討期增加保留之租金，則按租約規定繳存業主的按金亦相應增加至相等於六(6)個日曆月之新增租金金額或HK\$50,000.00，以較高者為準。租戶應在檢討期適用新租金開始時或之前向業主支付一筆相等於按本租約規定繳存業主的按金與如此增加的按金之間差額的金額，如此增加的按金應視為用於取代上述按租約規定此前繳存業主的按金。如新租金低於相關檢討期開始前之應繳租金，則無須調整之前按本租約繳存業主之按金。

「業主」 指 由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租約」 指 有關場地的租約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關場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第38區面積為約8,500 平方米的土地。該屯門第38區是按照政府土地撥劃(編號TM425)分配給環保署署長用作資源回收園(在本租約內簡稱為“環保園”)的用途。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租戶」 指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期」 指 租期為二十(20)年，由租約的起始日期或由業主向租戶交付有關場地的管有權之日起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